

#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

淄防办〔2021〕14号

---

## 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做好利用人防工程为市民提供 避暑纳凉场所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人防办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人防办：

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，把为民办实事贯穿到党史学习教育的全过程，经办党组研究，决定在全市利用人防工程为市民提供避暑纳凉、休闲、购物等场所，开放时间为7月1日至8月31日。为更好地为市民群众服务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加强领导，确保避暑纳凉工作顺利开展

利用人防工程为市民提供避暑纳凉场所，是人防部门以人为

本、服务民生，构建宜居幸福城市的具体举措。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组织并抓好落实，分管领导和工程使用权属单位负责人要按职责分工具体组织实施，市人防办将适时对避暑纳凉工作进行检查。

## 二、认真组织，切实将避暑纳凉工作落到实处

根据人防工程建设平战结合的原则，结合本地地形、气候特征和人防工程实际，选取部分人防工程为避暑纳凉场所。在纳凉工程启用前，各单位要对所属工程组织一次安全检查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及时修订避暑纳凉场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补充检修相关消防器材。在开放期间，各单位要加强安全管理，加大巡查力度，遇有重大突发情况果断处置并及时上报，确保纳凉工作安全顺利开展。

## 三、精心安排，力求做到做到“三个一”

各责任单位要结合往年避暑纳凉工作经验，按照“一杯水、一本书、一份材料”要求，在纳凉工程选择适当地点增设部分桌椅、饮水点等便民服务设施，同时各单位要以此为契机，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防空、防灾、减灾等知识宣传，为前来避暑纳凉的市民提供一个安全、舒适、健康、文明的休闲环境。

联系人：焦敬元 电话：2722812

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6月30日

淄博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1年7月1日印发